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的委托，指派高向阳律师、戴毅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格林美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格林美《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格林美董事会已于2012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八十区新城广场恒丰海悦国际酒店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 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下同) 共计 3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7, 453, 040 股, 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51. 3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8 人, 均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9, 146, 474 股, 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49. 8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31 名, 均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 306, 566 股, 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1. 43%。

(三) 格林美 9 名董事、3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格林美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297,451,040股同意、0股反对，2,0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297,446,040股同意、2,000股反对，5,0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交易标的权属转移》、《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期》等子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各子议案所得赞成票数均已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事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7、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事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 5.4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8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97,446,040 股同意、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向阳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戴 毅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十七日